

# 商丘市财政局文件

商财购监（2025）4号

##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 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 一、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二、项目编号

商财采招-2025-56

###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 1：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

当事人 2：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 楼、

10 楼

当事人 3：河南省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常村镇小郭村 129 号

####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收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情况报告，反映该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省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投标函中出现两处不一致报价和个别评审专家对该公司评分错误评审的情况。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收到情况报告后，依法进行了监督检查。经调查核实，河南省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报价函中的投标总价报价为（大写）：“肆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 4894000.00 元）”，该处大小写不一致。但该公司在分项报价一览表合计报价和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均为小写 4984000.00 元”，与报价函大写金额一致。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的规定，此项不影响该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

另经调查核实，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其主观因素评分表-评审

项目：项目整体方案实施（6分、3分、1分）中打出了5分的评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其评审意见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